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北楼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2日一2022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国华网安	股票代码	0000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6.0000	1.00		
合 计	156.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68.0506	8.77	1,212.0506	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9.8227	7.11	953.8227	6.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2279	1.66	258.2279	1.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关村并购基金于2021年12月2日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6,240,121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03,026股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6,003,026股的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12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03,026股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6,003,026股的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股份40,347,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40,280,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20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0人，代表股份4,140,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072,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06%。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其中所涉及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16,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30%；反对6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09%；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178%；反对6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197%；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5%。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17,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55%；反对6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85%；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420%；反对6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955%；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5%。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17,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55%；反对6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85%；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420%；反对6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955%；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5%。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8%；反对6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642%；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942%；反对63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433%；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5%。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46%；反对6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09%；弃权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1,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512%；反对6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197%；弃权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4,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35%；反对6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7%；弃权3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7,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425%；反对6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612%；弃权3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63%。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1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71%；反对6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691%；弃权3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6,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599%；反对6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7%；弃权3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36%；反对2,8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5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096%；反对2,8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653%；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1%。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9,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6267%；反对2,7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91%；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8,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844%；反对2,72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968%；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87%。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83,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98%；反对6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0%；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5,7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063%；反对6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076%；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总获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股）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黄翔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606	95.1821%	2,196,252	是
11.02	关于选举李琛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498	95.1818%	2,196,144	是
11.03	关于选举陈金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508	95.1818%	2,196,154	是
11.04	关于选举梁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698	95.1823%	2,196,344	是
11.05	关于选举吴涤非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708	95.1823%	2,196,354	是
11.06	关于选举刘多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699	95.1823%	2,196,345	是

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总获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股）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肖永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574	95.1820%	2,196,220	是
12.02	关于选举仇夏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570	95.1820%	2,196,216	是
12.03	关于选举钟明霞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403,680	95.1823%	2,196,326	是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总获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股）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黄亚琪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8,403,671	95.1822%	2,196,317	是
13.02	关于选举李钰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8,403,661	95.1822%	2,196,307	是

三、听取事项：《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兵律师、孙静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彭瀛、郭训平、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应补偿公司的股份23,155,018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4.84%。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6,003,026股减少至132,848,008股，注册资本将由156,003,026元减少至132,848,008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3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2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837,1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837,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36,911	99.9995	201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11	97.6660	201	2.334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11	97.6660	201	2.3340	0	0.0000
9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11	97.6660	201	2.334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411	97.6660	201	2.3340	0	0.0000
13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11	97.6660	201	2.3340	0	0.0000
14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411	97.6660	201	2.3340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411	97.6660	201	2.3340	0	0.00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411	97.6660	201	2.33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13、14、15、1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8、9、11、13、14、15、16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14、15；

本次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独立董事崔华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3、议案14、议案15）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2022年5月20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550,4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27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826,7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03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3,7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41,7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759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尚东律师、宋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76,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91%；反对5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67,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742%；反对5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76,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91%；反对5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67,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742%；反对5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58,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77%；反对5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49,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609%；反对5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11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223%；反对1,435,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4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4311%；反对1,43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5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59,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92%；反对5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50,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832%；反对5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59,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92%；反对5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50,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832%；反对5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59,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92%；反对5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50,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832%；反对5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59,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92%；反对5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50,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832%；反对5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尚东律师、宋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